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院团字〔2018〕6 号

小班、团支部民主测评及推荐办法

（试行）

为规范我院小班、团支部各类民主测评及推荐工作，以提升工作效果和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一、测评及推荐原则

（一）适用范围

凡涉及评优、评奖、入党、选拔干部、干部考核等事宜，相关小班、团支部均须按本《办法》进行民主测评及推荐。学院（校）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金评定。

（二）班主任参与

在工作启动、提名推荐候选人、确定推荐候选人、召开测评会、召开推荐会、确定推荐人选及排序等各环节和事项，小班、团支部都须征求班主任老师意见，经班主任老师同意后才能启动和开展下一步工作。班主任老师原则上要参加测评会和推荐会。

（三）学院督导

若学院要求并指派了督导员，小班、团支部须联系督导员协商会议时间、地点，督导员须到会指导、监督；未联系督导员，或督导员未到会，不得召开测评及推荐会议，即使召开，测评及推荐结果无效。

二、会议形式

(一) 测评会形式

小班、团支部只可选择召开班团委扩大会、团支部大会、班会进行测评，会议级别依次递增。

(二) 推荐会形式

小班、团支部只可选择召开寝室会、团支部委员会、班委会、班团委联席会、班团委扩大会进行推荐，会议级别依次递增。

(三) 会议形式选择

凡学院规定了会议形式的，只能召开规定的会议形式进行测评和推荐；学院未作规定的，应本着民主、高效、精简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会议形式，减少同学的会议负担。

三、工作要求

(一) 工作落实负责

学院（校）布置的各类测评及推荐工作，由学院各团、学组织部门负责落实，与部门对接的小班、团支部委员负责工作对接。

(二) 到会人数要求

寝室会、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班团委联席会、团支部大会、班会等会议的到会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人数的 $\frac{2}{3}$ 。

因请假未能参会人员，若在会上书面表达了对被测评人或推荐候选人的测评和推荐意见，并委托会议负责人在会上进行了宣读的，可计入实到人数，其测评和推荐意见有效。

(三) 应到会人数计算

28 岁以下中共党员默认保留共青团团籍，须作为团支部大会应到人数；除召开团支部大会、班会外，被测评人或推荐候选人不能计入应到人数，不能参加测评会和推荐会的表决。

(四) 班团委扩大会要求

班团委扩大会的到会人员必须涵盖小班、团支部同学所在的所有寝室，即每个寝室均有代表参加会议。建议寝室过于分散的班级、团支部不要选择召开班团委扩大会。

(五) 投票纪律

测评和推荐均须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测评票和推荐表决票均须以打印或手写方式统一制作，并集中放置于指定地点。表决人有序离席到指定地点领票，并在确保无他人窥视的情况下填写和投票。表决人须对票上每一位被测评人或推荐候选人进行表决。

(六) 结果统计

在参会的除被测评人和推荐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中推选 3 人分别担任计票人、唱票人和监票人进行现场计票，其他参会人员可离场。被测评人的测评得票数不能现场宣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得票数应现场宣布。测评和推荐表决票须现场密封，计票人、唱票人和监票人须在密封条上签字。

四、测评及推荐流程

(一) 工作启动

负责此项工作的班（团）干部须向班主任老师详细汇报本次测评和推荐工作的内容，在征求班主任老师的指导意见后方可启动工作。

(二) 通知动员

负责此项工作的班（团）干部须将本次测评及推荐工作在本班（团）内进行通知、动员，确保小班、团支部的每一位同学知晓。

(三) 产生推荐候选人提名人选

1. 提名推荐候选人。

小班、团支部同学以个人自荐、他人推荐、组织推荐等方式提名推荐候选人，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 确定推荐候选人提名人选。

负责此项工作的班（团）干部将提名的推荐候选初步人选名单报请征求班主任老师意见，由班主任老师确定推荐候选人提名人选。

（四）产生推荐候选人

1. 召开测评会。

小班、团支部原则上须对推荐候选人提名人选进行民主测评。负责此项工作的班（团）干部与班主任老师协商确定测评会议的形式、时间、地点，并至少在会议前 1 天告知本班同学。班主任老师原则上要参加测评会。

注：若学院（校）未对推荐候选人提名人选进行民主测评作硬性要求，小班、团支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此环节。

2. 确定推荐候选人。

负责此项工作的班（团）干部将推荐候选人提名人选测评得票情况报请征求班主任老师意见，班主任在测评会上所获赞成票达到会人数的 1/2 以上者中确定推荐候选人。

（五）产生推荐人及排序

1. 确定召开推荐会。

负责此项工作的班（团）干部与班主任老师协商确定推荐会议的形式、时间、地点，并至少在会议前 1 天告知本班同学。

2. 召开推荐会及要求。

（1）介绍推荐候选人情况。

若学院（校）要求要在推荐会上介绍推荐候选人学习、工作、思想、生活等情况，应介绍推荐候选人情况。

通过自荐方式产生的推荐候选人应由本人作介绍，也可自愿放弃作介绍。通过他人推荐、组织推荐方式产生的推荐候选人可由推荐候选人本人或介绍人（他人、组织代表）作介绍，也可放弃作介绍。推荐候选人情况介绍完后，参会同学可向推荐候选人及其介绍人提问，由推荐候选人或介绍人作答，直至无

疑问。

推荐候选人或介绍人若不能参加推荐会，可在会前递交书面汇报材料，并委托他人在推荐会上进行宣读。

推荐候选人和不参与测评表决的介绍人、受委托人，在作答完后离场。

注：若学院（校）未对介绍推荐候选人情况作硬性要求，小班、团支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此环节。

(2) 表决人讨论。

推荐候选人情况介绍结束后，无表决权的其他人全部离场。参会的表决人就推荐候选人的学习、工作、思想、生活等情况展开讨论，直至讨论无疑问。若此前召开了测评会进行了测评的，会议负责人还须在讨论过程中宣布推荐候选人测评得票情况。

(3) 纪律要求。

推荐候选人应回避参加推荐会，其不能作为任何形式的推荐会应到人数，也不得旁听或窥视推荐会的讨论和表决过程。在推荐会的讨论和表决过程中，要杜绝无表决权的其他人在场、旁听或窥视。若有推荐候选人和无表决权的其他人在场、旁听或窥视，不得进行讨论和表决。若进行了讨论和表决，表决结果无效。

注：自荐人或介绍人未对推荐候选人作介绍的，也应对该推荐候选人进行讨论和表决。

3. 确定推荐人选及排序。

负责此项工作的班（团）干部将推荐候选人在推荐会上的得票情况报请征求班主任老师意见，由班主任老师确定推荐人选及排序。

注：推荐人选及排序可与推荐会上推荐候选人所得赞成票数多少排序不一致。

4. 推荐人选公示及上报。

确定的推荐人选及排序要在班（团）内公示 1 天以上，确保每位同学知

晓，并接受同学咨询，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校）。

五、督导员职责

若学院指派了督导员，督导员需遵守以下职责。

（一）审核程序

督导员负责审查小班、团支部在推荐候选人产生、会议形式选择、测评及推荐会等是否符合程序。

（二）审核条件

督导员若发现推荐候选人条件不符合、弄虚作假等，可取消当事人的本次测评或推荐资格。

（三）指导整改

督导员若发现小班、团支部工作敷衍，不符合要求，应立刻暂停或取消会议，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达要求的，测评或推荐结果无效。

六、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团委。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小班 团支部 民主测评 推荐办法

报：校团委 学院分管院领导

发：学院各学生党支部 团支部 小班 团学组织各部门

经济学院团委

2018年5月8日印发

（共印 60 份）